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謝昉芸

電話：03-9251000#2651

電子信箱：afang0916@tmail.ilc.edu.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021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20000A\_113002151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選送中小學教師出國入班觀課計畫」報名簡章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0127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遴選係由學校薦送現職服務之教師參加，薦送學校須具備推展國際教育條件：
  - (一)推展國際教育學校條件：自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學校曾2年(含)以上獲得國際教育融入課程補助或國際交流補助(同一年獲得2項補助，僅可算曾1年獲得補助)。
  - (二)參加遴選教師條件：教師具備國際教育知能，現職服務於該薦送學校，由學校推薦參與本次遴選。
- 三、請鼓勵所屬且符合以上推展國際教育條件之學校協助宣傳，並於薦送期間以電郵方式寄至本案窗口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鄭先生信箱11301014@gs.ncku.edu.tw完成教師薦送：



(一) 薦送期間：即日起至113年3月8日（星期五）止。

(二) 錄取教師義務：錄取教師須全程參加行前國內培訓及海外培訓；培訓後須配合成果分享工作。

四、旨案將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公告錄取名單；有關本計畫之學校薦送方式、錄取者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等，請詳閱計畫內容；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鄭盛耀先生（聯絡電話：06-2757575#52245；電子信箱：11301014@gs.ncku.edu.tw）。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